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拟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星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比例30%,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 1.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皓星投资与其他投资人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基金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 2.皓星投资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 3.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业务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投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 and 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厦门猎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发起设立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重点投资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

**(二) 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厦门猎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忧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68747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之二  
办公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2号楼705-706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7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谢建华	560	32
陈美莲	305.45	17.45
陈雅琼	305.45	17.45
黄丹阳	229.1	13.09
厦门猎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10.00
厦门猎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10.00
合计	1,750	100

**基金备案情况:**猎鹰投资成立于2017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750万元,基金管理人猎鹰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8747。

**主要管理人员:**猎鹰投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林思忧、廖秀娟、代飞飞、刘仲、郑婧,上述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资本市场从业经验和股权投资经验。

**主要投资领域及经营业绩情况:**猎鹰投资专注于一级市场的股权投资,重点关注早期科技领域的投资机会。累计投资包括拓普股份、唯捷创芯、志能半导体等10家企业,目前猎鹰投资已有四支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包括厦门正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正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猎鹰展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近年经营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6.75
净资产(万元)	319.02

  

项目	2019半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89
净利润(万元)	-125.9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猎鹰投资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厦门猎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忧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BLB25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高哲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苏州湾基金小镇11栋2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6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网下询价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889,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29,991.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9,889.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6,330,102.7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及海通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5519021461091),专户金额为25,150.00万元;在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3405016788080000165),专户金额为25,31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49801010013808987),专户金额为25,000.00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2000003729271030000075),专户金额为25,5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长沙分行”)、海通证券及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368900100100132713),专户金额为32,823.00万元;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存争议。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和“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嘉工业园”。2018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44683001040019152),专户金额为8,0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955808003359400227),专户金额为18,00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26,655.02万元(含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2000024050341030000155)。

2018年11月,经海通证券、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同意,终止了2017年1月上市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200003729271030000075)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划回楚江新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2000024050341030000155),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处理(帐号:20000372927103000007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楚江新材实施的“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完工并投产,截止2020年5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池鱼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26,655.02万元(含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2000024050341030000155)。

2018年11月,经海通证券、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同意,终止了2017年1月上市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200003729271030000075)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划回楚江新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2000024050341030000155),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处理(帐号:20000372927103000007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楚江新材实施的“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完工并投产,截止2020年5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余额
楚江新材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55190214610911	761.39
楚江新材	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65	0.00
楚江新材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3808987	372.99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销户金额为0.61元,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账户结余款及销户信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36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储量变化风险:虽然专业机构对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以下简称“小高寨磷矿”)的矿山资源储量情况进行了核查,但基于矿产资源储量的核实方法的科学性程度等限制,所公布核查的资源储量与实际储量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开发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磷矿价格波动、产业政策等风险:由于矿产资源采掘业的特点,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风险。

3. 小高寨磷矿采矿权已缴清了矿业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将按照贵州省有关规定缴纳。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4.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虽然公司对磷矿矿山经营准备了一批人才,但未来如果人才流失或人才培养的速度跟不上公司发展需要且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专业的专业人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风险。

5. 由于该矿属开采条件高投入大,采矿过程中涉及的山林、植被、草场、道路等问题尚需解决,最终投产生产还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为有利于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在适当时候引入战略合作伙伴。

该矿建设投产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年6月12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州省瓮安聚磷矿等高新磷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聚磷矿等高新磷矿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告》(公告编号:12-28)。

2014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贵州芭田”)与贵州省矿业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矿业权交易所”)签订了《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出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43,100.00元人民币受让上述探矿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14-21)。

2020年5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芭田取得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的《采矿许可证》,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公司名称: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275598362304G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资本:129,980万元
2. 成立日期:2012年6月8日
3.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化肥 各种复合肥 新型肥料等);化工原料、新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及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及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形成产品的生产、购买、销售。
3. 采矿权基本情况
- 采矿许可证信息
1. 采矿权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 采矿许可证号:CS200002200056110149908
3. 矿产品名称:贵州省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
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开采矿种:磷矿
6.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7. 生产规模:190万吨/年
8. 矿区面积:11.17平方公里
9. 有效期限:20年(2020年5月至2040年5月)
10. 审批机关: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四、其他相关情况
1. 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具体方式:探矿权转采矿权
2. 矿产资源量: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2015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磷矿“P”资源量(331)2631.3吨,P2O5 6198.4吨,P2O5品位26.74%。拐点坐标如下: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99746.263	3642179.015
2	299476.630	3642323.697
3	299485.346	36440594.180
4	299485.193	36440208.391
5	299596.479	3644099.021
6	299596.828	3644051.798
7	299608.948	3644051.738
8	299608.022	3644134.985
9	299607.710	3644130.184
10	299700.610	36442176.869

3. 准入条件情况:本次小高寨磷矿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和行业准入的问题。
4. 开采项目立项及环保批复情况: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年产90万吨磷矿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自然资源厅关于准予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新立”采矿许可证的通知》;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尚未开采,不存在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5. 费用缴纳情况:小高寨磷矿采矿权已缴清了矿业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将按照贵州省有关规定缴纳。
6. 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争议情况:小高寨磷矿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7. 原贵州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证号:TS2420141103050557 注销。
- 五、对公司的影响
- 磷矿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公司本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将拥有自己的矿产资源,资源储备得到保障。小高寨磷矿开采后,公司可通过自产资源开采至磷酸盐化肥生产和销售完整产业链,产品成本优势明显,可向市场提供更高品质的磷酸盐化肥及复合肥产品,具有极强的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具有积极影响。本次采矿许可证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报备文件
1.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准予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小高寨磷矿“新立”采矿许可证的通知;
2.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注销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的通知;
3. 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
4. 关于《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厦门辰星鹰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 主要经营场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4. 基金的目标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
5. 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成立背景: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效益,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司与产业合作伙的协同效应,探索 and 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7.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投资。
8. 出资进度: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须于缴付期限前全部缴定。
9. 合伙人拟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
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
其他潜在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450	69%
合计		5,450	100%

以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安排。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

**(一) 管理人及管理费**

指定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期收取投资总额的1.5%,回收期收取投资总额的0.5%,延长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二) 合伙企业退出**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认缴出资并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二十(20)个营业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提交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并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产生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红利分配、投资处置所得投资收益的资本利得)扣除合伙企业未支付费用的余额为可分配资产(简称“可分配资产”)。合伙企业应按如下顺序分配可分配资产:

1. 可分配资产应首先让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
2. 可分配资产在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后,按照投资总额占比(%) 顺序分配并同全体合伙人分配。
3. 可分配资产进行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如下比例分配:20%应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按实缴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该合伙人。

**(三) 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猎鹰投资管理有权委派3名委员,公司有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投资管理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是综合投资人投资建议及提交的投资报告及其他独立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在会议上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所议项目作出投资与否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经4票及以上赞成票数通过后,即可作出投资投票建议进行投资决策;如未达4票赞成,则作出不投资的决定。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全部缴足前,投资人工作团队中应保持至少3名

以上人员(不得发生重大变化),致力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工作的。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原则和管理制度作出审慎决策。按本协议约定须经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后须再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进行投资,具体由普通合伙人操作。

**(四) 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或具有成长性强的中早期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五) 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3年,管理期2年,回收期2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1年,且应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六) 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 上市股权转让或流通;
2. 上市股权转让并购;
3. 大股东收购;
4. 管理型收购;
5. 公司回购等方式。

**(七) 入伙与退伙**

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智能制造技术和产品生态带来更多可能性,实现产业协同的效应,同时也可获取一定的市值增值收益。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及风控管理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七、投资风险揭示**

(一) 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皓星投资与其他投资人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基金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待基金成功设立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二)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截至目前,投资基金尚无具体的投资项目和计划。

(三) 皓星投资作为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因而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

(四) 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业务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其他说明**

(一) 除公司全资子公司皓星投资出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投资基金份额认购计划,也没有在投资基金和猎鹰投资中任职的情况。

(二)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6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网下询价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889,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29,991.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9,889.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6,330,102.7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月,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及海通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5519021461091),专户金额为25,150.00万元;在建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3405016788080000165),专户金额为25,31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49801010013808987),专户金额为25,000.00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20000372927103000075),专户金额为25,5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长沙分行”)、海通证券及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368900100100132713),专户金额为32,823.00万元;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存争议。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募投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楚江新材”变更为“楚江新材”和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8号”和“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嘉工业园”。2018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农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44683001040019152),专户金额为8,000.00万元;在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955808003359400227),专户金额为18,00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

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转股服务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